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普通高校毕业生

报名需知

一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

 **毕业五年内全日制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**

1.靠借贷上学或家庭稳定月收入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2倍，仍未就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；

2.残疾人高校毕业生；

3.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；

4.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；

5.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二、报名携带资料

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、人员类型证明。